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1-085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夫”）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授信期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为上海三夫提供授信额度的 15%（即 15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张恒先生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张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上海三夫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恒，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1129****，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2,676,2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范围：借款人向借款银行申请的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等。
- 3、担保金额及期限：上海三夫拟向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申请授信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张恒先生为上海三夫提供 15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 4、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上海三夫、张恒与银行共同协议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张恒先生无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夫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发展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 董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张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夫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15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七、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八、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三夫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的1.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所述担保金额发生后，对上述担保金额无影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无变化。

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外，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十、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